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5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職能導向課程-陶瓷成形技術助理人員培訓班」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百工職人培育協會		
訓練職類名稱	職能導向課程-陶瓷成形技術助理人員培訓班		
核准日期與文號	115 年 7 月 24 日高市博訓教字第 11570261400 號函		
單位勞工保險證號	09003715A		
核定人數	10 人	訓練期程/時數	2 個月/360 小時
訓練時段	上午 08：30 至下午 05：30（8 小時/天）		
報名開始日期	即日起	報名結束日期	115 年 07 月 31 日
訓練性質	☒ 日間養成 ☐ 在職進修		
課程內容	一、職能導向課程(208H)： 陶瓷土料認識與配土、陶瓷練土概論、陶瓷練土技法、陶瓷基礎技法、陶瓷綜合技法、陶瓷旋坯技法、陶瓷拉坯技法 二、專業課程(112H)： 釉藥學基礎原理、陶瓷燒成基礎原理、陶瓷產業現況與發展、陶瓷商品行銷與訂價、釉藥裝飾應用、陶瓷商品應用實務 三、就業準備課程(40H)： 強化就業認知和心理準備，傳授陶瓷創作與助理專業職能增進求職或創業信心。		
課程目標	以「陶瓷成形製作工序流程」為訓練核心，透過有系統的課程設計，結合「專業學科」、「專業術科」與「就業準備」三大面向，逐步培養學員具備以下陶塑基礎實務技能暨職場調適能力。 一、知識層面：含專業學養與就業動能(陶瓷土料認識與配土、陶瓷練土概念、釉藥與燒成原理、商品行銷與訂價、職業安全衛生與作業流程、就業市場與職涯發展認知) 二、技能層面：含掌握標準工序、材料與工具應用、職能基準對接、品質管理意識(具備陶瓷基礎成形技術、表面處理與裝飾能力、陶瓷產品製作與應用能力) 三、態度層面：含學習動機與就業準備強化		
訓練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德北街 170 號（德北十全十美聯合里活動中心）		
聯絡人	鄭小姐/王小姐	聯絡電話	07-2360262
課程開始日期	民國 115 年 08 月 10 日	課程結束日期	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甄試日期	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	報到日期	民國 115 年 08 月 10 日
甄試項目	一、筆試測驗（20%）：選擇題（21300 陶瓷手拉胚丙級題庫）。 二、面試晤談（30%）：參訓歷史、求職歷程、工作經驗、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 三、職業評量測驗（50%）：性向測驗與情境評量		

目前課程揭露管道		百工職人培育協會 FB 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dystcs.kh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官網 https://poai.kcg.gov.tw/Default.aspx 索取簡章處：百工職人培育協會：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12 號 2 樓 本市各就業服務站					
備註		報名處： 本會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12 號 2 樓（有電梯） 聯絡電話：07-2360262					
受訓資格	學歷	國中畢業		年齡	15 歲以上		
	其他條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一)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二)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三)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四)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訓練方式	學科	採講授及示範方式，以增強教學效果		課程編配	職能導向課程	208 小時	
		學員實際練習，使能習得純熟技能			專業學科	36 小時	
	專業術科				76 小時		
	就業準備				40 小時		
報名者繳交資料欄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照片 1 張（尺寸不限） 4.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或 持本人手機和本人健保卡由本會協助下載勞保資料 5.非自願性離職者：須持有就業服務站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u>為維護雙方權益，請報名者接獲單位通知補件後，於指定日期前補齊，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u>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5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畫
「職能導向課程-陶瓷成形技術助理人員培訓班」報名表

姓名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畢業學校		
	☐ 大學 ☐ 碩士	科（系）		
通訊住地				

緊急聯絡人		手機	稱謂	☐ 夫 ☐ 妻 ☐ 兒子 ☐ 女兒 ☐ 朋友 ☐ 其他：_____
-------	--	----	----	--

甄試時是否需要輔具協助？	☐ 不需要 ☐ 需要輔具或協助服務，輔具或協助服務為：
--------------	--

我已確認本身身分☐否 ☐是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勾選是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另錄取與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如何得知職業訓練訊息?(可複選)

☐捷運車箱廣告 ☐捷運燈箱廣告 ☐捷運電視廣告 ☐輕軌彩繪列車 ☐小勞向前行(FB) ☐YOUTUBE 廣告
☐聽廣播 ☐看電視 ☐就服站 ☐學校老師告知 ☐身障社團 ☐醫院 ☐社區復健中心 ☐博訓中心網頁
☐本單位簡章 ☐成果展/市集活動 ☐家人告知 ☐朋友告知 ☐其他，請說明：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確認有效期限)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請黏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個資使用說明】

依據個資法，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發之資訊系統內，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

【生活津貼說明】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 1、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失業者應依就業保險法規，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參訓，經甄試錄訓後，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否則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該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 2 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另錄取與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須相同職類者，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身心障礙者二年內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併領取最長以一年為限；「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訓練生活津貼請領金額為現行基本工資 60%。
- 3、依規定已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擇一領取之限制，故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影響原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請領，但若有領取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者，領取**當**年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會納入家庭總收入合計，提醒報名者須注意是否會影響申請**下**一年度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若有相關疑問者，可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 4、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惟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除外)。
 - (2)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入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入訓日尚未退保者】。
 - (3)當期次訓練如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 5、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或另於公司行號參加勞保、中途離訓、遭訓練單位退訓者，將不再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報名同意書】

- 一、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與訓練單位所提供招生簡章，告知訓練單位服務項目、學員權利保障、學員應配合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且願遵守相關規定，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含報名參訓切結書）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人同意貴單位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 三、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訓練與輔導使用，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或至合作廠商就業，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 四、本人同意參加訓練過程中所產出個人或共同實習成品(除食材等消耗性物品外)，應視辦理職類屬性繳回，並由訓練單位擇優提供成果評鑑或展示使用，餘下作品再由雙方協議領回或由訓練單位保管留存。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百工職人培育協會

報名人簽章：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百工職人培育協會 辦理 職能導向課程-陶瓷成形技術助理人員培訓班 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1.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百工職人培育協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身分應符合年滿十五歲以上或國中畢業未就業，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 三、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二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六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十二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 (一)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 (二)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三)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 (四)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